

小学思想品德与社会教学之我见

翟海英

(吉林双辽市那木斯蒙古族乡中心小学 吉林 双辽 136400)

[摘要] 思想品德课教学,是否真正走向素质教育,其重要标志是引导学生主体参与教育过程的程度。在教学中,我根据教学内容和学生的认知特点,尽情为学生安排充实、丰富的活动,给予充分表现的机会,不断唤起学生的主体意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促进学生主动参与教学过程,让他们在自主探究、自主发现、自行判断、共同评价中,明辨是非,感知善恶,加速道德认识的內化,促进良好品德和行为习惯的形成。

[关键词] 小学;思想品德;社会

《品德与社会》是以小学生的生活为中心,以培养学生良好的品德,促进学生能力全面发展的综合性课程,是小学阶段对学生进行德育教育的重要课程,理应受到广大教师与学生的重视。小学生正处于世界观、人生观与价值观的形成期,在小学阶段品德与社会课的教学成效直接关系到学生健康人格与高尚道德品质的塑造。因此搞好品德与社会课程教学至关重要。

一、认真落实德育教学目标

长期以来,我国德育定位不准,脱离了智育、体育、美育等,从完整的教育中割裂出来,仅靠单独的德育课程、德育教师、德育机构来实施德育。学校里所教的德育课程与生活实际有差距,很难形成道德体验。加之人们的德育观念陈旧,传统德育的价值取向过多地强调道德规范知识,忽视学生德行和品格的修养。学生往往被动地听从、盲目地服从道德规范,而不是从生活实际出发去感受和体验。学生只知道背诵道德条文,却把口头的道德言辞和生活行为相分离。所以之前的德育不是激励引导学生,而是约束控制学生,导致学生形成表里不一的言行方式,德育很难成为一种内在的道德约束和自律。

新课改下《品德与生活》课程标准中指出:“教学活动在内容上既依据教材又不拘泥于教材,提倡和鼓励教师从儿童的实际生活中捕捉有意义的内容。”《品德与社会》课程标准中指出:“教学要面向学生的生活实际,加强课程内容与学生实际的密切联系。”从中可以看出德育要回归孩子真实的生活,遵循儿童的生活逻辑。我们在确定教学目标时,要围绕学生的实际生活,解决学生生活中面临的实际问题,提高学生生活能力。作为德育教师在深刻领会课程标准的基础上,充分做好备课,准确把握各学段的教学目标和重难点,根据学生实际设计教学环节和教学活动。

二、贴近生活、注重体验

学生品德的形成源于他们对生活的体验、认识和感悟。只有源于学生现实生活的教育活动才能引发他们内心的而非表面的道德情感,真实而非虚假的道德体验和道德认识。帮助学生参与社会、热爱生活、学习做人是品德与社会课程的核心,因此,教师在教学活动中应创设情景,让学生在真实的生活世界中感受、体验、领悟,培养他们对生活的积极态度,促进他们内心世界和主体人格的发展。

充分利用校外资源,让儿童走出学校,到社会中去学习,去实践,以开阔眼界,增长知识,扩展兴趣,发展社会实践能力。教材为我们提供了丰富多彩的校外实践设计,如教学《购物有学问》时,我带领学生到学校附近的集市上、超市里,让学生在观察中切实感受价格的秘密,亲身体验购物的学问。

道德寓于儿童生活的方方面面,没有能与生活分离的“纯道德”,也没有与社会脱离了的生活。儿童品德的形成源于他们对生活的体验、认识和感悟,只有源于儿童实际生活的教育活动才

能引发他们内心的而非表象的道德情感,真实的而非虚假的道德体验和道德认知。

三、明确品德教育的评价体系

德育教学评价与教学实效关系密切,教学评价的导向作用指引着教学的方向。目前的《义务教育品德与社会课程标准》(2011年版)中指出:“本课程评价的根本目的在于积极促进学生发展,全面了解和掌握学生的道德和社会认知、判断、行为,以及发现和解决问题等方面的能力,以帮助教师改进教学,提高教学的实效性,保证课程目标的实现。”这体现了《品德与社会》的课程评价由侧重对教师的教学评价转移到对教与学两方面的评价,重视考查本学科的综合能力,突出了教的实效性是促进学生发展的宗旨。教师在组织教学评价前,要明确小学品德与社会学科的核心能力。国内学者将小学品德与社会学科的核心能力分为了解、理解和应用三个层次。其中,应用属于最高层次的学习水平,需要在理解的基础上,运用已有知识和技能,把对象用于新的情境,分析其因果关系、是非曲直、利弊得失和影响意义,做出自己的解释和判断。依据这一评价标准,学校及相关教育部门每学期有计划、有目的地进行品德教学考核和评价,关注德育教师教学状态,教学形式,教学方法,特别是学生的学习状态。依照评价制度,学校对教学内容,教学形式做评价;对教师教得如何,学生学得怎样做评价;对课堂教 W、德育活动做评价,促进教师及时调整和改进教学方式,提高德育成效。

良好的品德形成必须在儿童的生活过程之中,而非在生活之外进行。我们在实际教育时,应着力引导学生通过自己的行动,看到事情的真实部分,引发他们内心的真实感受,触及他们的心灵,才能取得有效的教学效果。

总之,品德与社会是一门活动性极强的课,这种性质,决定了它是不受时间、地点、形式、内容所约束的,提高教学质量的方法也应该百花齐放。教师也应该在活动中培养学生良好的道德品质,乐于探究的科学态度,热爱生活的价值观,这才是本课程的真正目的。我们应该从儿童的实际生活中捕捉有意义的内容,因地制宜,因校制宜地选择各种不同的教学活动类型,不断提高品德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生动性,提高整个教育的质量,为学生的品德形成奠定基础。

参考文献

- [1]朱小燕.关于小学品德与社会课的教法探讨[J].中国科教创新导刊.2011(18).
- [2]杨宝清.体验学习在品德与社会课程教学中的作用及实施途径[J].延边教育学院学报.2010(06).
- [3]王智胜,林海涛.让品德与社会课真正的“活”起来[J].延边教育学院学报.2010(06).